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4 年第 31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2004 年 7 月 22 日

本條例旨在為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批准追加撥款。

[2004 年 7 月 23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追加撥款 (2003–2004 年度) 條例》。

2. 批准撥款

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 \$2,594,300,025.12 的款項，供作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撥款編號	開支總目	撥款額 \$
59	政府物流服務署	353,777,362.76
79	投資推廣署	570,957,602.91
90	勞工處	47,672,640.11
143	政府總部：公務員事務局	64,263,609.81
145	政府總部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(經濟發展科)	74,840,652.04
149	政府總部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	723,069,509.14
190	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	759,718,648.35
	總額	<u>2,594,300,025.12</u>